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63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1)(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调整为“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现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其他会议通知事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7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9 日 9:15-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水阁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8、股东参加现场会议,请携带相关证件或委托书原件,否则不能参加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

1.01 选举吴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吴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袁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诸春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周爱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钱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

2.01 选举汤文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冯虎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翔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

3.01 选举顾晓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王佳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审议《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特别决议)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1、议案 1 至议案 3 的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为普通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3、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吴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袁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诸春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周爱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钱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汤文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冯虎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翔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顾晓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佳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2、会议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 公司证券法务与知识产权部。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身份书面证明、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身份书面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身份书面证明、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0 年 7 月 7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与知识产权部,以便登记确认。

(4)、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邮政编码:211106)

联系人:袁琴、时雁、王佳敏

电子邮件:zqb@estun.com

联系电话:025-52785597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三: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7。

2、投票简称:埃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埃斯顿(代码:002747)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埃斯顿(代码:002747)股票　　股,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吴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袁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诸春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周爱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钱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汤文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冯虎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翔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顾晓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佳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

1、累积投票提案: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非累积投票提案:

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3、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派代表)签字。

4、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6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存单宝)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存单宝)200202

(2)产品代码:A00621200202

(3)产品类型:固定利率

(4)预计年化收益率:3.65%

(5)理财期限:31 天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5 月 28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6 月 28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以人民币 1,5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银现金 A”,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 A”

(2)产品代码:EB4395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24%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5 月 29 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3、公司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银现金 A”,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 A”

(2)产品代码:EB4395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24%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 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4、公司以人民币 1,7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银现金 A”,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 A”

(2)产品代码:EB4395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24%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 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7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5、公司以人民币 1,3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银现金 A”,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 A”

(2)产品代码:EB4395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08%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6 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3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6、公司以人民币 5,5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银现金 A”,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 A”

(2)产品代码:EB4395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08%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6 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5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7、公司以人民币 2,2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银现金 A”,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 A”

(2)产品代码:EB4395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08%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6 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2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8、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银现金 A”,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 A”

(2)产品代码:EB4395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04%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7 月 1 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 12,560.11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32%。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0-02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由证券事业部提交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股东大会资料全文将陆续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0-02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提交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0-02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07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35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99,439,000.00 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62,598,000.00 元(大写:陆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841,000.00 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捌拾肆万壹仟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07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16,432.00	16,432.00	2年	平工贸备[2017]11 号	安环书批复[2017]9 号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3.70	3,673.70	2年	安顺市平坝区发改局,项目编码:2017-520421-27-03-325225	平环表审[2017]41 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78.40	3,578.40	3年	安顺市平坝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编码:2018-520421-64-03-305627	—
合计		23,684.10	23,684.10	—	—	—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本次地点及方式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变更后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租赁适宜的办公场所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建设 5 个大区市场营运部、20 个省级市场运营部和 60 个地级市场运营部	购置上海市适宜办公的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营销网络中心建设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前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分项名称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办公租房	2,570.40	0.00
2	办公设备	60.00	100.00
3	办公用车	275.00	300.00
4	信息系统建设	518.00	0.00
5	新增人员培训	155.00	0.00
6	营销网络中心办公用房购置	0.00	2,878.40
7	营销网络中心装修	0.00	300.00
合计		3,578.40	3,578.40

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办公场地租赁的实施方式,将租赁调整为购置,实施的地点由 5 个大区市场营运部、20 个省级市场运营部和 60 个地级市场运营部调整为在上海市进行营销网络中心建设。若募集资金低于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原因

公司此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办公场地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重点目标市场的实际拓展需求以及项目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拟购买营销网络中心办公用房位于上海市。上海作为我国经济中心,信息、资源、交通、物流等极为发达,并且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的张江高科技园区是国家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基地,无论从商业拓展,还是人才吸引角度,都具有一定的地理优势。因此公司决定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办公场地的实施地点,将原计划建设 5 个大区市场营运部(含上海市)、20 个省级市场运营部和 60 个地级市场运营部改为先行在上海市建设营销网络中心,作为人才招揽平台,在项目成熟后将继续以自有资金建设其余大区营销网络。同时,考虑到在上海建设营销网络中心的重要性以及办公场所的稳定性,将原来的租赁实施方式调整为购置的实施方式,更加有利于发挥募投项目的作用,满足市场拓展的需求。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变更是根据重点市场拓展需要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的合理布局,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0-02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